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，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90830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，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90830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于2019年6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司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回复及相关文件。

由于申报文件所含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，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，目前评估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，需要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文件所使用的相关数据。由于加期评估及申请材料更新尚需一定的工作时间，经研究，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中止审查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虽然公司现阶段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，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申请恢复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

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